

继承、透明度与退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移居瑞士的家庭还必须对继承事宜以及现代财富所附带的申报义务作出规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经修订的瑞士继承法降低了直系卑亲属的特留份，并取消了父母的特留份（《瑞士民法典》第 470 条和第 471 条（SCC）），使立遗嘱人在安排企业继承人或在世配偶时享有更大的自由。¹ 在瑞士有住所的外国国民，可依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90 条第 2 款（PILA）选择以其国籍国法律作为继承准据法；对于位于欧盟境内的资产，这一选择与第 650/2012 号（欧盟）条例相互作用。大多数州（包括提契诺州和苏黎世州）对配偶和直系卑亲属免征遗产税，这使瑞士在核心家庭内部的代际财富传承方面颇具吸引力。²

在迁移的另一端，原籍国可能会对迁出行为征税。德国对移居国外的个人所持重大股权中的未实现收益征税；意大利对将税务居所迁往国外的企业主就其企业的潜在收益征税；此外，意大利法律推定，迁往其税务黑名单所列国家的意大利国民仍为意大利税务居民，除非其能够提出反证。³ 银行和受托人须遵守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AEOI）制度，而瑞士法人实体受益所有人登记册也正在推行之中。昔日保护避难资本的私密性，已让位于一套透明制度：在这一制度下，迁居必须同时向多个税务机关进行记录、申报并说明理由。这些问题将在 G 部分中论述。

继承、透明度与退出

致执业者。富裕家庭迁居瑞士——无论是迁往卢加诺、苏黎世还是其他地方——在筹备时应注意以下各点：

- 居留途径（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非就业居留许可、针对 55 岁及以上申请人的《外国人和融合法》第 28 条（FNIA），或基于财政理由适用的《外国人和融合法》第 30 条第 1 款 b 项连同《入境、居留和就业条例》第 32 条（OASA）），以及财务能力和个人联系的证明文件；在普通征税与依据《联邦直接税法》第 14 条（DBG）按支出征税之间的选择，并进行对照测算及审查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
- 迁出国的退出税规则和居民身份推定，包括针对意大利国民的意大利规则（第 H.II 章）；入籍的长期规划（依据《瑞士公民身份法》（SCA）须居住满十年并实现融合），及其对定额税的影响；
- 持有家族财富的架构，需考虑《瑞士民法典》第 335 条的限制、外国信托和基金会的承认，以及尚待完成的家族基金会改革；
- 继承规划，包括依据《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 90 条第 2 款进行的法律选择，以及《瑞士民法典》第 471 条规定的特留份；
- 依据《反洗钱法》（AMLA）为银行和受托人准备的财富来源证明文件。

1 注释

1. 《瑞士民法典》第 470 条第 1 款和第 471 条，依据 2020 年 12 月 18 日联邦法律（继承法）修订后的版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AS 2021 312），<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2/21/210-541.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2/21/210-542.html>（2026 年 10 月 5 日查阅）：留有“Nachkommen, den Ehegatten, die eingetragene Partnerin oder den eingetragenen Partner”的立遗嘱人，可在其特留份以外处分遗产，且“Der Pflichtteil beträgt die Hälfte

des gesetzlichen Erbanspruchs”。父母已不再属于享有特留份的继承人。

2. 提契诺州, Legge tributaria del 21 giugno 1994, 有关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规定; 苏黎世州, 1986 年 9 月 28 日 Erbschafts- und Schenkungssteuergesetz, 第 10 节。
3. 意大利: TUIR 第 166 条 (“ Imposizione in uscita”),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i/art166.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查阅), 适用于将税务居所迁往国外的 “soggetti che esercitano imprese commerciali”; TUIR 第 2 条第 2-bis 款, <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capo-i/art2.html> (2026 年 10 月 5 日查阅): 从常住人口登记册中注销并迁往该条所界定国家的意大利国民, 被视为居民, “salvo prova contraria”; TUIR 第 2 条第 2 款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209 号立法令 (D.Lgs.) 修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见第 E.V 章和第 H.II 章。德国: 《Außensteuergesetz》第 6 节; 与 TUIR 第 2 条第 2-bis 款相关的现行意大利名单 (第 E.II 章)。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uccession-transparency-and-exit